

# 《圣经·旧约》中的审美观

邱紫华

(华中师范大学 文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本文辨析了《圣经·旧约》中“美”概念的多种含义及美的特质,论证了神是希伯来民族所认为的终极之美,揭示了“旧约”的审美思想中同时包容了感性之美和理性之美,指出了后期希伯来美学逐渐向伦理化方向发展的趋势。

[关键词] 《圣经·旧约》;上帝;美;创造;感性之美;理性之美

[中图分类号] J11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799(2001)01-0038-05

《圣经》不是一本美学著作。但是,在它所述的神话故事、历史故事、传说、寓言、民歌、婚礼和葬礼歌曲、爱情抒情诗篇中,都透露出了古代犹太民族的基本美学观念和某些重要的审美趣味。因此,从美学的角度去研究《圣经》,将会发现其中所蕴藏着的丰富的美学思想。值得注意的是,《圣经》编定之后并发生很大影响的文本是七十子希腊文译本。那时正是文化上的希腊化时期,加之组织翻译这个文本的地方在希腊文化非常发达的重要都市——埃及的亚里山大历亚,因此,在翻译中,这个文本无意中就渗透进了许多希腊语词汇和观念。所以,在希伯来语的《圣经》成型不久,希腊思想同犹太观念在文本中就得到了融合。因此,某些希腊的美学观念也就在翻译家们毫无意中渗透进了文本。例如,希伯来原文中表示“美”(Tob)的词被希腊文翻译者在无意之中翻译为希腊文“Kalos”的含义,而“Kalos”一词,在希腊人看来,是一广义形容词,意指内在的和外在的性质,特别是指道德性质,如“勇敢”、“有用”、“善”,而并不一定指审美性质。《创世记》中表示上帝赞美他的作品的那些词的真正含义,是指“它是成功的”意思。这些话表达了对世界的一个一般的称赞,而非特定的审美称赞,它不是特定的审美评价。<sup>[1] P9</sup>在《圣经》中,除《创世记》之外,《智慧篇》提及的审美思想最多。《智慧篇》又称之为《所罗门智训》(The Wisdom of Solomon),该篇共19章。作者是一位佚名的犹太人。此篇最初用希腊文写

成,假托“所罗门王”的名义所创作,但实际上是公元前150年—120年之间,即希腊化时期的作品。《所罗门智训》被早期天主教收录在《圣经·旧约》之中。在《智慧篇》中,不少地方在不同的意义上提到了“美”。

“《旧约》中美的概念当然不止一个来源,它产生于犹太人生活的环境,也来源于他们一神教的宗教信仰,特别是由宗教信仰带来的各种戒规。<sup>[1] P14</sup>此外,犹太民族的审美观念还受周边民族,尤其受到埃及、巴比伦、希腊等民族审美观念的深刻影响。因此,如果仔细分析和比较,就可以领略到犹太民族审美思想是复合型的,是多种美学观念综合作用的结果。这里,我们首先辨析一下古代希伯来人是如何表述“美”这一概念的。

“美”一词在古代希伯来语中有较丰富的内涵,具有多义性,也有以下几种表达法:jafe, Tob, hen, hadar。

第一,它指“好”(Tob)。美和好是同义词,可以完全互用。在《旧约·创世记》中,凡是称“美”的地方都用“好”字。例如,《创世记》第1章第31句:“上帝看见他所创造的一切无不美丽非常。”中国基督教协会1991年的中译本就是“美丽”译为“甚好”。“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此外,还有第1章第4句:“神看光是好的。”类似的还有第10句、第12句、第18句、第21句、第25句等,在描述上帝把天地分开,以及他见到自己所创造的万物之后,反复用“神看着是好的”(美丽的)来表现

[收稿日期] 2000-04-29

[作者简介] 邱紫华(1945—),男,重庆人,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文艺美学研究。

上帝对自己的创造力和所创造物的赞美和肯定。再如《旧约·传道书》第3章第11句说：“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旧约·雅歌》第2章第14句赞美上帝说：“我的鸽子啊，你在磐石穴中，在陡岩的隐密处。求你容我得见你的面貌，得听你的声音，因为你的声音柔和，你的面貌秀美。”《创世记》第6章说：“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又生女儿的时候，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这里的“美”，也是用的“好”（Tobot）。由此可以说明，在古代希伯来民族观念中，凡是好的东西都是美的，而“好”则是指对人类来说有益于生活和生命的东西。例如《圣经》中多次描绘到“伊甸园”之美在于其中有茂盛的树木、生命树、分辨善恶之果、清澈的河水、黄金、珍珠和红玛瑙等；希伯来人向往的幸福之地——迦南则是处处长着无花果和茂盛的葡萄的富饶的土地，是流着奶和蜜的福地，放牧着数不清的畜群的美丽的田野。

第二，《旧约》的神话中，美被当成被创造的东西、世界的物质性的不可分割的质。<sup>〔2〕</sup>就是说，美被看做是被主体（上帝）创造出来的东西，是世界上存在着的东西的物质属性；但是，这种属性是上帝赋予的、制定的，而不是自然天成的，因此，从逻辑上讲，世界上就没有自然生成之美、天然之美。事物的形式或形式美是主体（上帝）所赋予的。根据《创世记》所述，世上的第一个人亚当是上帝用泥土创造的，他的形象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仿制的，上帝就是人的“原型”、“模型”（*to-nith*）；上帝不仅赋予了人的形象给人类，而且还在人形之上吹了一口气，即赋予人以生命之气。上帝面对自己的这一产品给予了赞美，因此，人体之美是上帝赋予的，是上帝创造的。其他的花草、树木、海洋、平原、山峰、星空等等无一不是上帝创造的结果。所以，世上只有被创造物之美，没有自然天成之美。反之，正如《智慧篇》所说：“由于创造物的伟大与美，造物主才显而易见。”<sup>〔1〕</sup>（《智慧篇》第13章第5句）人们通过对上帝所创造之物的赞美和欣赏，也就可以窥见上帝的智慧。在希伯来民族的美学观念中，人也是被创造品，本身不能再创造其他形象。因为，任何事物都是上帝的创造，人若创造形象，并规定这被创造物的尺寸结构的话，这就是对“绝对唯一”的上帝伟大创造能力的否定。因此，希伯来人不准崇拜偶像，也不准制造和创造任何偶像就成为一条铁的戒律。在《出埃及

记》第20章第5句说：“不可为自己雕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下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sup>〔3〕</sup>《申命记》第27章第15句说：“有人制造耶和華所憎恶的偶像，或雕刻，或铸造，就是工匠手所作的，在暗中设立，那人必受诅咒。”<sup>〔3〕</sup>这些就是强调人类的创造绝对不能替代上帝的创造，不能用人类的创造来否定上帝的创造力。在这一思维逻辑的规定下，犹太民族就逐渐丧失了雕塑和描绘艺术形象的创造能力，把对物质形象的表现转化为内心的表象思维，从而大大发展了冥想的能力和诗歌抒情的能力。

第三，宇宙和世界之美都是上帝通过理性的思考之后，用意念创造的，因此，上帝创造世界、创造美的活动不是神通游戏的任性之作。犹太民族把上帝创造宇宙和世界看得非常认真而神圣。《创世记》中叙述上帝七日之内创造出了一切，而这一切都是从大到小，从无生命之物到有生命之物，整个过程井然有序，所创造的事物都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显示出了上帝的无限的理性和匠心独具的思考。所以《耶稣之智慧篇》第1章第9句说：“上帝凭圣灵创造了智慧，并察看、计数和度量。”<sup>〔1〕</sup>可见，希伯来的上帝创世过程中显示出来的理性精神和匠心就完全不同于其他民族，如印度民族的梵天创世，中华民族的女媧造人等那种悠闲和任性的态度，也不同于这些神把创世当作自娱自乐活动的“神通游戏”。

这里，我们仅举上帝创世过程中的三个日子为例，来看上帝创世活动中的理性的、认真的态度和精心的思考。

《创世记》中叙述第三日的活动说：“神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事就这样成了。神称旱地为地，称水的聚处为海。神看着是好的。神说：地要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事就这样成了。于是发生了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各从其类，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神看着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三日。”

第四日的活动：“神说：天上要有光体，可以分昼夜，作记号，定节令、日子、年岁，并要发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这样成了。于是，神造了两个大光，大的管昼，小的管夜，又造众星，就把这些光摆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管理昼夜，分别明暗。神看着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四日。”

第六日的活动：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的各样行动的活物。’神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作食物。至于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并各样爬行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将青草赐给他们作食物。’事就这样成了。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天地万物都造齐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上帝连续工作了六天，很疲劳，最后不得不休息一天，就说明了上帝创世活动的认真和辛劳。

《创世记》神话中所叙述的上帝认真的理性思考以及对创造对象严密的布局安排，其背后的思想是对理性思维的肯定和赞美，而通过创世神话，充分地显示了古代希伯来人的理性主义精神。这一点，同希腊民族精神中的理性主义很容易就相互发生融合和渗透。整部《圣经·旧约》中都充满了这种理性精神和个人思想的自省特征，洋溢着理性主义的激情。人们常说“两希美学是欧洲美学的两大支柱”，而很少真正论及到希伯来美学是如何影响到欧洲美学思想的。其实，理性主义精神以及数的比例、结构等思想正是两希美学思想中都拥有的美学观念。

第四，美的创造物是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的，它显示出了上帝所规定的秩序及和谐之美。在《创世记》中，上帝对他所创造的产品的形态、功能表示出肯定和赞美。这些产品的形态和功能符合上帝创造的预期的目的；同时，还符合它们自身存在的生存目的，例如，水中的生物、地上的动物和空中的飞鸟都有不同的生物构造功能，它们的形状、功能也就符合自身种类的目的。这就是“合目的性”。上帝创造的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四时节令、海洋、天空、大地等等都是运动着的存在，是按照一定的规律不断变动的存在物。人和草木、动物都有生死荣枯，他们（它们）的形态、功能都满足于这种运动规律而出现的。这就是“合规律性”。凡是合目的性及合规律性的存在都是美的，都是趋向肯定的东西。上帝创造天地万物，并

给予他们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特性，这就表现出造物主、上帝心中的秩序感和美感。《智慧篇》第11章第21句说：上帝依尺寸、数和重量筹措万物。《传道书》第3章第11句说：上帝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sup>〔1〕〔P18〕</sup>这可以理解为对秩序感的赞美，对和谐美的肯定。

第五，美的东西是发光的，悦目的，有强烈的视觉快感。《圣经·创世纪》中，上帝凭意念和语言最先创造出来的东西就是光。“神看光是好的（美的），就把光暗分开了。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sup>〔3〕〔P1〕</sup>这说明，在《圣经》中，美同好是同一的含义，而光、亮是好的、美的东西。“在《圣经》中美和光（or）被看作是同一的东西。光本身是美的，但同时它也把客观地包含在自然界中的美显示出来。此外，光是人的幸福和愉快的象征（‘犹太人有光荣，欢喜快乐而得尊贵。《以斯帖记》第8章第16句）。光，本是佳美的，眼见日光也是可悦的。（《传道书》第11章第7句）光体现着生命。人只要以光为装饰，就可以与神论争（《约伯记》第40章第2-10句）。按照《旧约》，美（jefe）同光辉（jefi）很相近。<sup>〔2〕〔P74〕</sup>”

这说明，在希伯来人的审美观念中，光是美，凡是美的东西都具有光亮感和生命感，都给人视觉上的愉悦；反之，死亡、黑暗、丑的东西则是黑暗的、不健康的，给人以厌恶感。这一思想引申开来，凡是悦目的色彩、亮丽的东西，如太阳、月亮、星光、贵金属、健康身体的皮肤透射出的光亮感等等都是美的。“犹太人认为最高的美是无形的、吓人的烈焰，是赋予生命与万物的阳光。……犹太人则注重光线，而且他们对光线的强度比对色彩的浓淡更加敏感。他们喜欢的颜色与希腊人也不同，如果蓝色是希腊人认为最美的颜色，诸如天空和雅典娜眼睛的颜色，那么照语言学家的说法，犹太人甚至还不知道如何称呼蓝色。红色才是他们认为最美的颜色。<sup>〔1〕〔P13〕</sup>犹太民族审美观这一特点在《圣经》中有多处表现，例如：

《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下）》第1章第24句，大卫王在为扫罗和约拿单所作的哀歌中咏唱道：“以色列的女子啊，当为扫罗哭号。他曾使你们穿朱红色的美衣，使你们衣服有黄金的装饰。<sup>〔3〕〔P292〕</sup>”

《圣经·雅歌》中也有不少的诗句赞美：“你的颈项因珠串而华丽。我们要为你编上金辮，镶上银钉。（第1章第10、11句）你的唇好像一条朱

线,你的嘴也秀美。你的两太阳在帕子内如同一块石榴。(第4章第3句)你用眼一看,用你项上的一条金链,夺了我的心。(第4章第9句)我的良人白而且红,超乎万人之上。他的头像至精的金子;……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鸽子眼,用奶洗净,安得合式。……他的两手好像金管,镶嵌水苍玉。他的身体如同雕刻的象牙,周围镶嵌蓝宝石。他的腿好像百玉石柱,安在精金座上。(第5章第10-15句)爱情如死之坚强,嫉恨如阴间之残忍。所发的电光,是火焰的电光,是耶和华的烈焰。”(第8章第6句)

从上帝呼唤“要有光”,到上帝创造出太阳、月亮、星空;从上帝创造的宝石闪光,到健康的肉体的光彩;从象征生命之美的、生活之美的光明白昼到五彩斑斓的色彩、服饰,这些都显示出希伯来民族的审美趣味和审美追求。把光看做美,这是中东和西亚地区自古以来的审美传统特征。中东和西亚的草原民族对光亮特别敏感。一望无垠的灰蒙蒙的原野容易使视觉感到单调枯燥;任何闪光的东西都会刺激注意力和情绪。黑暗的夜晚,在无声的黑暗的旷野中,一点火光闪烁,一片星光闪耀都使人感受到大地的无限的生命,把人的思绪和视觉注意都吸引去了。这种愉悦的审美注意使草原民族对光亮的东西特别注意和欣赏。埃及人、苏美尔人、波斯人、非利士人、阿卡德人、赫梯人,乃至后来的阿拉伯民族和其他民族都毫无例外地把光亮的东西、光彩、光辉、艳丽的色彩、光洁的外表看做美。

第六,美的东西是运动着的,或者表现为生机勃勃的,有强烈的生命感、生命气息和富于性感的。“犹太人则认为美在于事物的生机与活力,……在希腊古典时代,美被认为是静止不变的,是安详与均衡的美。而依犹太人之见,美是能动的,是运动、生命和行动之美。<sup>¶1 [P13]</sup>例如,《圣经》中所赞美的自然对象之美都是运动变化着的对象或显示出生机的对象。如太阳、月亮、星辰、云霞,它们的光亮、色彩和形态都在不断变化之中,那些布满了树木、草地、果林的环境都被形容为动态中的“流着奶和蜜”之地,伊甸园之美是以树木的苍翠、果实繁茂和勃勃生机的形态来显现的。希伯来人赞美身材苗条秀美的女性,赞美女性清丽的匀称的外貌,赞美强壮的母牛之美,牛犊之美等等。希伯来人的审美观念中,把生命感强烈的对象和人都看做是美的,对人体美来说,更强调生机勃勃的

健康和动感,也毫不掩饰地表现性感的因素。这些审美观念在《雅歌》中表现得非常充分。例如:

我良人对我说: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来,与我同去!因为冬天已往,雨水止住过去了。地上百花开放,百鸟鸣叫的时候已经来到,斑鸠的声音在我们境内也听见了,无花果树的果子在渐渐成熟,葡萄树开花放香……(第2章第10-13句)

你的两乳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对小鹿,就是母鹿双生的。(第4章第5句)

我新妇,你的嘴唇滴蜜,好像蜂房滴蜜;你的舌下有蜜和奶。你的衣服的香气如黎巴嫩的香气。……你是园中的泉,活水的井,从黎巴嫩流下来的溪水。(第4章第11、15句)

你的身量好像棕树,你的两乳如同其上的果子,累累下垂。我说我要上这棕树,抓住枝子。愿你的两乳好像葡萄累累下垂;你鼻子的气味香如苹果;你的口如上好的酒。女子说:为我的良人下咽舒畅,流入睡觉人的嘴中。(第7章第7、8、9句)

读着这些生动的、充满健康活力的、性感迷人的诗句,很难想象这是宗教经典中的思想。这些感性的、带着强烈的肉欲冲动的诗句,正体现了希伯来人对现实的、感官之美的迷恋。但这仅仅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希伯来人还追求那种超越感官的理性精神的美。在《圣经·后典·所罗门智训》中说:人们“处于上帝之工(上帝的造物——引者注)的包围中,他们整天看着这些,直到最后确信,因为眼见的诸物太美妙了。”这种人熟视周围的美物而仍然无睹永生的上帝。他们研究被造物,却不认识造物之主。<sup>¶4 [P112]</sup>这说明,希伯来的先知们是承认美存在着两种类型,即现实的感性的美和思维中的理性之美、精神之美。我们只要读一读《圣经·旧约》中的《雅歌》、《诗篇》并把它们同其他篇章比较,就可以非常明显地区分这两种美的形态。对此,俄国美学家们也指出:

在《圣经》中,两种美的概念并存:朴素现实主义概念和宗教概念。因此《圣经》和《哈加达》把美区分为两类:感性的美和理性的美。

感性的美(hen)——这是看得见、摸得着和享受得到的世界的美。这既是“恩德的妇女”(《箴言》第11章第16句),也是“可爱的鹿”(《箴言》第5章第19句),也是“嘴上的恩

言(《箴言》第22章第11句),也是“美貌的妓女”(《那鸿书》第3章第4句)。

“理性的”美(hadar)——这是圣灵的美,他的伟大和荣耀(《诗篇》第95篇第6句),赞美和尊贵(《诗篇》第8篇第6句),闪光和壮丽(《约伯记》第40章第5句),他的装饰(《弥迦书》第2章第9句)。<sup>[2] 176)</sup>

在《旧约》中,所谓“理性的美”包含着丰富的内涵。首先,它是指那种超验的美。例如,耶和華神奇的光亮或烈焰,天上千变万化的霞云彩虹,耶和華威严的声音,深邃无垠的星空,广阔大地上万物变化所依据的规律等等。其次,理性之美体现为人的崇高精神,体现为某些个人博大的睿智,此外,某些个人所拥有的巨大的人格魅力和道德力量,这些都属于精神之美、情操之美。例如,像伟大的亚伯拉罕、摩西、耶稣及其使徒都闪现着理性之美。希伯来人关于理性之美的观念可能启示了康德的审美思想,所以康德才说:只有头顶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才使他感觉到了崇高。

希伯来民族对现实的感性之美是不回避的,给予了肯定和赞美。这一点同埃及民族、中华民族和日本民族非常相似。印度民族承认现实中的美,也给予感性的表现,但是,《奥义书》和佛教在理论上都强调现实美是虚幻的,应该给予否定和超越。中世纪的基督教神学家们都从禁欲主义的角度把《圣经》中的《雅歌》、《诗篇》以及其他涉及现实生活情欲的、激发感情的或歌颂人体美的性感的章节或诗句歪曲为是以象征的方式,表达崇拜上帝的那种激情。其实,只要从人性的角度,从现实的角度去看《圣经》中的审美观念,尤其是对感性之美、生活之美、生命之美、情欲之美都是给予了高度赞美和推崇的。这是不争的事实。

最后,值得提及的是,希伯来人的审美观念中,存在着把美同道德仁爱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发

展趋势,而且历史越往后,尤其是“巴比伦之囚”以后,伦理道德观念同美的联系越加紧密,在《圣经》文本正式出现前后,美同善几乎直接联系起来。我们可以在《旧约》中的《约伯记》、《路得记》、《以斯帖记》和《约拿书》中最先看到以善为美的趋向,然后,在《圣经·后典》中的《多比传》、《苏撒拉的故事》看到从审美评价向伦理评价转化的趋势。这种善同美合一的观念转化可能受到希腊美学,尤其是苏格拉底道德哲学和柏拉图美学的影响。这种影响直接渗透到后来的《新约》思想之中。《新约》中包含的审美理论比《旧约》更少,而且更多的是从伦理道德角度去谈行为美,这就不是审美的评价而是伦理道德的评价了。但是,就基督教美学思想体系而言,“基督教美学是在吸收了《旧约》和古希腊著作家的美学思想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在基督教美学中,美既是象征性的,又是可直接领悟的;既有光的美,也有和谐之美;既有生机活力之美,也有平静安详之美。基督教徒们认为美是无用的,同时又认为美是至高无上的完创造。<sup>[1] 116)</sup>可以说,希伯来民族的美学思想一方面同希腊美学思想相互渗透,一方面经过基督教美学的改头换面的重塑,而影响到后来整个欧洲诸民族的美学思想。这样,希伯来美学思想就从《圣经·旧约》中的显流悄然地变成了基督教美学体系中象征性的“隐流”而继续产生影响。

#### [ 参 考 文 献 ]

- [ 1 ] W·塔塔科维奇. 中世纪美学[ M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 2 ] M·Φ·奥夫相尼科夫主编. 中近东美学[ M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 [ 3 ] 圣经[ M ]. 南京: 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 1996.
- [ 4 ] 张久宣译. 圣经后典[ M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 责任编辑 熊显长 何明星 ]

### Aesthetic Conceptions in the *Old Testament*

QIU Zi-hua

( School of Humanities ,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 Wuhan , Hubei 430079 , China )

**Abstract** :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multiple connotations of the concept of “ beauty ” and its essential features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proves that God was taken as ultimate beauty by the Hebrew nation. It is revealed that the aesthetic conceptions in the *Old Testament* contain both perceptual beauty and rational beauty. And finally , it is pointed out that , in the later period , the Hebrew aesthetics tended to evolve towards the ethical direction.

**Key words** : the *Old Testament* ; God ; beauty ; creation ; perceptual beauty ; rational beauty